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dpac Group Limited
金邦達寶嘉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315)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告系由金邦達寶嘉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本集團」）依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中 13.09（2）條款以及《證券及期貨上市規則》第 XIVA 部分的內部資訊條款（如上市規則定義）（香港法律第 571 章）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本集團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2014 年中期」）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的管理帳目（尚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者審閱及/或者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閱），本集團於 2014 年中期營業收入相較 2013 年同期將預計錄得約為 50% 的增長。並據此，董事會預計本集團 2014 年中期利潤很有可能將較 2013 年同期有大幅增長。

根據目前所得資料，董事會相信上述營業收入及利潤增長主要是受益於在中國的政府利好政策，集團頗為穩定的客戶基礎，以及銀行晶片卡產品技術的成熟和受理環境的改善。

目前，本集團 2014 年中期財務業績報告仍未最終定稿以及公司核數師的獨立審查還未結束。現預計在 2014 年 8 月底之前發佈本集團 2014 年中期業績公告(「公告」)。更多關於以上因素及對其對本集團利潤之影響的細節均將在公告中詳述。

建議本公司的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票的時候保持謹慎態度。

承董事會命

金邦達寶嘉控股有限公司

盧閏霆

主席

香港，二零一四年八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盧閏霆先生、侯平先生、盧潤怡先生及盧小忠先生；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 *Christophe Jacques Pagezy* 先生及丁道一先生；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麥永森先生、朱立軍先生及劉建華先生。